

國立成功大學

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48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民法及刑法

日 期：0219

節 次：第 1 節
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「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」與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強盜罪「使其交付」之內涵是否相同？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與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之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」之內涵是否相同？(五十分)

二、(一) 甲名下僅有一筆 A 地，甲為避免債權人乙請求清償先前借款，隨與甲之子丙及丙之妻丁謀劃如下：丙與丁先辦理離婚登記，甲委託戊並授與其代理權，由戊以甲名義代理以不相當低價出售 A 地予丁，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數月後，丙與丁再行結婚。嗣後丙再將 A 地出租予己興建 B 屋經營餐廳，B 屋租期 15 年並已經公證。經查：甲丁間就 A 地買賣係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約定，藉此規避高額贈與稅（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關於二等親人間土地買賣視為贈與之規定），並隱藏金流；又代理人戊當時係依照甲指示出賣 A 地，戊、己均不知甲、丁間通謀約定及丙、丁已離婚之事。試問乙為確保債權，得對丁、甲、己為如何之法律主張？(三十分)

(二) 丙募資成立 C 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，於 2020 年該公司承攬某捷運站站體工程時，因施工人員未按圖施工，於專供維修人員使用通道之樓梯上未使用正確數量螺絲，致樓梯無法安全支撐人員行走重量，數月後另一工作承包商負責人庚進入該施工場所工作，行經該通道樓梯時，因該樓梯螺絲不耐重荷鬆脫使樓梯解體，庚從高處摔落地面嚴重受傷。事故發生後，因 C 公司無法具體提出當年樓梯之施工人員名單，庚遂起訴請求 C 公司、丙賠償損害，是否有理由？若有理由，其得請求範圍、內容為何？(二十分)